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赋予的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由章国政先生、姚卫国先生、张荣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章国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张荣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各委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严格、谨慎地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表决结果
2022/4/28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7/1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2022/8/25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2/10/28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被聘任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与公司所发生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立信出具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经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异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立信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06 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自查发现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督促收回相关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后期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地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国政、姚卫国、张荣

2023 年 4 月 26 日